

合同编号：25-公路检测-2 标-01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  
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2 标段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延庆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涵洞检测、公路路面弯沉检测及空洞检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399—2017）等规范标准有关内容要求，并配以路况摄像设备、GPS 设备接入系统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二）检测工作内容：

1、涵洞检测

（1）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孔径是否足够，涵底纵坡是否合适。

（2）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洞口连接是否平整顺适，排水是否顺畅。

（3）涵体侧墙或台身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墙身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基础是否冲刷淘空。

（4）涵身顶部的盖板、顶板或拱顶是否开裂、漏水、变形下挠，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脱落。

（5）涵底是否淤塞阻水，涵底铺砌是否开裂、沉降、隆起或缺损。

（6）洞口附近填土是否有渗水、冲刷、空洞，填土是否稳定。

（7）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沉陷、存在跳车现象。

(8) 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9) 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所规定的涵洞检测内容。

## 2、弯沉检测

(1) 弯沉现场检测：按每 100 米检测一点的频率进行检测，每一公里作为一个评定单元。

(2) 检查成果资料：检查结束后，现场校核基本数据，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表（附缺损及病害处照片）和基本情况表，对道路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并向管理部门提供检查资料和检查报告 u 盘 6 份。检查报告是对检查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结构损伤和病害的描述和主要损伤和病害部位的照片，分析摸清损伤及病害发生的原因，分析其对结构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并按标段将病害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和汇总。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查情况说明、检查结果综述、具体检查资料、维修保养计划及进一步需检查的清单等。在检查过程中，应按要求同步及时进行资料整理，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

(3) 安全：上路检查时应取得路政、交警部门的配合，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疏导检查区域的交通，检查中严格按照 GB5768-1999 规范及交警要求摆放交通安全标志，所有上路检查人员应穿着反光警示背心，配戴安全帽。

## 3、空洞检测要求如下：

(1) 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 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 第二条 检测成果

1、涵洞检测，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公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2、公路弯沉检测，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公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3、公路空洞检测，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公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涵洞、弯沉、空洞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 第五条 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二) 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技术服务进度：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五) 接受上级监督部门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

###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673549.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完成网上数据库更新（弯沉检测不需要进行网上数据库更新），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技术服务完成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

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 1 棚 1 层

帐号：11001007400053024968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全部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为 10 年。

4、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的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一方提出的变更请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承包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按项目划分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料）。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做好相应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采取措施保证现场安全，进行文明检测及施工。

(二) 承包人在实施检测之前，应当制定详细方案确保施工时周边构筑物的安全，做好保护工作。

(三) 如发生附加检测工作且未达到招标限额，发包人将直接委托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四) 因本合同项下检测工作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侵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李国伟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法定代表人：  
解世东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

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话：010-69144586

传真：010-69144586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 号：11001007400053024968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 1 幢 1  
层

电话：010-65775571

传真：010-65758036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5-公路检测-2 标-02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  
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2  
标段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2标段（专业名称、标段）的检测单位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

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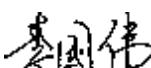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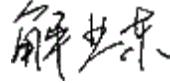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 25-公路检测-2 标-03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  
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2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2标段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第 2 标段（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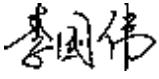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